



湖南省殘聯聽障殘疾職工向本單位反映情況被暴打

華夏早報訊（燈塔新聞首席記者 陽揚）到上級單位——湖南省殘疾人聯合會（以下簡稱湖南省殘聯）反映情況，沒有想到，湖南省殘聯理事長肖紅林卻爽快約，手持工作證欲進入省殘聯大院，被保安拒絕，身材高大的工作人員陳某將湖南省殘聯二級單位職工肖寒推倒在地暴打，這是 2016 年 10 月 9 日發生的壹幕。

肖寒被打傷，右耳的助聽器和藍牙轉換器被損壞，事後，火星派出所、司法所組織當事雙方進行了多次協調，但打人的陳某拒絕道歉和賠償。

今年 6 月 30 日，肖寒壹紙訴狀將陳某和湖南省殘聯告上法庭，9 月 20 日，芙蓉區法院進行了公開開庭審理，肖寒父子拒絕調解，希望法院能依法判決。

向省殘聯反映情況遭暴打

肖寒今年 35 歲，在湖南省殘聯二級機構——湖南省殘疾人康復研究中心工作。

其民事起訴狀稱，2016 年 10 月 9 日上午，他與父親肖向應湖南省殘聯肖紅林理事長“國慶節以後來

談”之約開車到省殘聯。

在省殘聯門口，肖寒出示工作證並說明來意，然而保安拒絕兩人進入。“（給肖紅林）打了電話無人接，發了短信不回。”

無奈，肖寒從汽車過道處欄桿空隙處進入省殘聯院內。

讓肖寒沒有想到，湖南省殘聯辦公室工作人員陳某突然沖出來，抱著肖寒的脖子，並怒吼“出去！”

肖寒向他解釋，他和父親是和肖紅林理事長約好來匯報情況的，還要給肖紅林送壹份材料，但陳某不聽，硬要拖他出去，雙方發生了肢體沖突。

“被告陳某把原告推倒在地並騎在原告身上毆打原告的面部和右耳的助聽器、藍牙轉換器損壞。原告父親肖向榮想去拉開被告等人卻被幾個人死死拉住，沒有辦法只好喊，妳們這樣會打死人的。這時，被告陳某才被人喊走。整個打架場面，省殘聯的大部分工作人員都看到了。”訴狀如是描述當時場景。

事後，肖寒的父親撥打了 110 報警，經鑒定，肖寒傷情為輕微傷。

肖寒因傷頭痛得厲害，

晚上睡不著，精神恍惚，經常自言自語，“殘聯那麼多人幫陳某欺負我，我不想活了。”

要求道歉和賠償被拒

為解決此事，當地派出所、司法所組織原被告雙方進行了多次調解，但被告陳某拒絕道歉且說，“我這件事是單位行為，賠償是單位的事。”

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陳某在湖南省殘聯院內毆打肖寒壹事仍未得到公正處理。

記者了解到，肖寒為湖南省第壹期聾兒語訓班學員，大學畢業後，又被安排在湖南省殘疾人康復研究中心工作，主要負責耳膜制作。

說起為什麼去湖南省殘聯反映情況，肖寒告訴華夏早報-燈塔新聞，是因為他在湖南省殘疾人康復研究中心工作期間，喜歡講真話，多次對單位的壹些不公平的行為和領導理論，遭到“不公平處理”。

肖寒告訴記者，打人的陳某年底還被評為優秀員工。

在訴狀中，肖寒向陳某提出交通費、營養費等 12844



據統計，我國聽力殘疾人士高達 3000 萬。

元，另外希望對方賠償價值 36800 元的助聽器壹臺，並向他公開賠禮道歉，同時主張湖南省殘聯承擔連帶責任。

當天的庭審中，省殘聯辯護律師稱，省殘聯門崗附近雖然有監控，但打鬥現場處於監控盲區。

湖南省殘聯辯護律師張某稱，當時，省殘聯肖紅林理事長不在辦公室，肖寒父子為何壹定要強行到辦公室去，“可以寄封信，也可以將要轉述的資料用掛號信的形式郵寄，不可以讓保安人員轉交嗎？”張律師說，也可以讓辦公室的工

作人員轉交。

該律師還稱，這個社會很多矛盾就在於某些人想擁有特權，更多的人想做別人不能做的事情。

肖寒起訴湖南省殘聯引起了許多聽障人士的聲援，“他是正式工作人員，尚且被打，我們這些普通殘疾人，更加沒有安全感了。”肖先生說。

“希望通過此案，能促進省殘聯改進工作作風，讓省殘聯切實為全省 400 多萬殘疾人做實事，並服好務。”目前，多名聽障人士寫聯名信給法院法官聲援肖寒。

政策放開半年前生二胎兩年後被開除黨籍 律師稱失妥

華夏早報湖南邵陽訊（燈塔新聞記者 陽揚）湖南省新寧縣的農民李芝玖怎麼也沒有想到，因為自己在開放二胎政策出臺半年前生了第二個孩子，也交清了社會撫養費，兩年之後，李芝玖卻因為違反計劃生育政策被當地紀委開除黨籍。

今年 37 歲的李芝玖是湖南省新寧縣金石鎮羅幹村村民，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曾擔任羅幹村黨支部委員、副書記。2015 年 6 月，李芝玖的妻子生下第二個孩子。當時還沒有開放二胎政策，因此，李芝玖主動找到當地計劃生育部門，繳納了社會撫養費，結案後給孩子上了戶口。

本以為孩子的事情就此了結，讓李芝玖想不到的是，兩年之後的 2017 年 3 月，這件事情卻又被翻出來，並成為開除他黨籍的主要原因。

李芝玖告訴燈塔新聞，2017 年 3 月，羅幹村開始進行換屆選舉，“我得票最多，4 月份第二次選舉中，我又得票最多。”李芝玖稱，雖然他在選舉中得票最多，但金石鎮黨委駐羅幹村工作人

員告訴他，因為 2015 年的超生，李芝玖已經被立案，所以他並沒有參選資格。

因為對違反計劃生育被立案壹事毫不知情，李芝玖多次向金石鎮有關領導追問此事原委。“我問了駐村幹部 12 此，問了金石鎮黨委副書記 7 此，問了金石鎮黨委紀委書記 9 次，問了金石鎮鎮長 4 次，壹直沒有壹個明確的說法。”

直到 2017 年 5 月 22 日，李芝玖才接到金石鎮紀委送來的壹份《立案決定書》。

記者查閱該份立案通知書發現，通知書由中共金石鎮紀委以案報形式發給羅幹村支部，這份落款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立案決定書稱，2016 年 8 月 15 日，經新寧縣金石鎮黨委會議研究決定，對李芝玖的違紀問題予以立案調查。立案通知書落款為中共新寧縣金石鎮紀律檢察委員會，並沒有加蓋印章。

李芝玖告訴燈塔新聞，這份立案決定書他之前壹直不知情，也沒有任何人通知他。

李芝玖對這份立案決定書表示不滿，壹直討要說法。2017 年 6 月 18 日，金石鎮

黨委撤銷了上述《立案決定書》。對於為何撤銷之前的立案決定書，金石鎮黨委在撤銷通知中並沒有詳述，僅稱是按照新紀通字 [2017]5 號通知要求。

然而，就在同壹天，金石鎮黨委又對此事重新立案調查。

直到 2017 年 7 月 29 日，李芝玖收到了壹份開除他黨籍的決定書，開除黨籍從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記者在這份中共新寧縣紀委《關於給予李芝玖開除黨籍處分的決定》中看到，該決定稱，李芝玖夫婦 2015 年 6 月 30 日違法生育政策外二孩，行為已構成嚴重違紀。經新寧縣紀委常委會議研究決定，開除李芝玖黨籍。

燈塔新聞了解到，李芝玖生下第二個孩子的時間比國家開放二胎時間早了半年。早在 2010 年 1 月 6 日，國家人口計生委就開始實行“夫妻壹方為獨生子女的家庭可以生育第二個孩子”的政策試點工作。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共中

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全面實施壹對夫婦可生育兩個孩子政策”。同年 12 月 21 日，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初次審議了《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修正案（草案）》，意味著獨生子女政策正式宣告終結。

記者了解到，開除黨籍是對黨員最嚴厲的紀律處分方式。李芝玖認為，自己當時也繳納了社會撫養費，並已經結案。“為什麼當時不處理我，卻在兩年後的換屆選舉時重新立案，而且是在國家開放二胎政策之後再來處理，這讓我覺得很不公平。”李芝玖稱，舊事重提也許和自己參加村裏的換屆選舉有壹定關係。

李芝玖告訴燈塔新聞，他生育二孩的時間段，在羅幹村也有多名黨員違法生育，這些黨員都沒有收到開除黨籍的黨紀處分。他認為，自己 2015 年 6 月 30 日生下二孩後，就主動到金石鎮計劃生育辦公室交清了社會撫養費，並辦理了上戶手續，根本談不上情節嚴重，也更不

至於開除黨籍。

燈塔新聞試圖採訪金石鎮黨委，該鎮黨委書記唐國、鎮長李望明兩人手機壹直無人接聽。

湖南萬和聯合律師事務所李健律師向燈塔新聞表示，依據法理“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即國家不能用當前制定的法律去指導人們過去的行為，更不能由於人們過去從事了某種當時是合法但是現在看來是違法的行為而依照當前的法律處罰他們。並且在此基礎上作為“法不溯及既往”原則的補充，許多國家同時還認為法律規範的效力可以有條件的適用於既往行為，即所謂的“有利追溯”原則。在我國民法當中，有利追溯的原則體現為，如果先前的某種行為或者關係在行為時並不符合當時法律的規定，但依照現行法律是合法的，並且與相關各方都有利，就應當依照新法律承認其合法性並且予以保護。因此在李芝玖事件中予以如此嚴懲，還是有失妥之嫌。

燈塔新聞將繼續關注此事，發回最新報道。